

治安维序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天坛医院具体要求，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治安维序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①合同及合同条款；
- ②招标比选文件；
- ③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④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任务

（一）服务内容

1. 治安服务

（1）在甲方范围内，乙方应按照甲方保卫部门工作指导和管理要求，开展出入口值守、治安、消防巡逻、岗位值守、秩序维护、处突事件、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甲方医疗、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的安全环境，实现“平安医院”建设目标。

（2）承担甲方固定岗勤务、各楼宇护卫、治安巡逻、消防巡查等安保值守、治安维序任务。其中消防、治安巡逻严格按照甲方电子巡更系统规定的巡逻路线、巡逻时间、巡逻频次完成巡逻任务，落实电子巡更系统考勤打卡制度，确保巡逻工作留有痕迹可追溯。

（3）承担甲方内部重点区域、部位、点位的保卫工作及夜间对门诊、病房楼、办公区、教学区、医院安全环境等开展巡查清理。

（4）负责甲方内各类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生产事故、治安事件等突发情况的

24 小时救援力量备勤值守，节假日、敏感时段、特殊战时实名制备勤值守，及时响应、完成各项处突应急任务。

(5) 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落实防御措施，开展反恐、防暴、极端行为等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

(6) 组建应急处突队，人数不少于 29 人，24 小时备勤，负责应对甲方院内各类突发事件，兼顾治安巡逻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2. 安检服务

(1) 对就诊患者及家属实施安全检查工作，防止未经允许的危及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危及甲方安全的危险品、违禁品进入医院。

(2) 乙方对甲方安检工作承担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必须按照《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提供具备安全检查技能、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安检员。乙方必须向安检员配发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保护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确保甲方安检工作正常运行。

(3)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及甲方《安全检查工作方案》，制定并实施甲方医院安检工作质量控制和培训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工作记录。

(4) 乙方动态掌握安检违规人员及十四类人员(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集中整治号贩子无证行医等 14 类行业乱象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卫(2019) 41 号>)基本情况，安检员对以上人员安全检查时，采取从严检查措施。

(二) 具体任务

1. 治安守卫保安

(1) 门卫保安

承担甲方医院大门守卫、维护大门及周边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秩序等 24 小时治安维稳、交通维稳、大门护卫等执勤守卫任务。

(2) 治安值守保安

①按照甲方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开展治安巡逻、岗位值守、秩序维护、处突事件、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安保工作；

②负责甲方医院区域范围内保安固定岗位日常执勤，履行固定岗位保安职责(详见附件五：北京天坛医院治安维稳保安岗位职责)。

③协助、参与甲方社会治安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④及时处置涉医事件，维护诊疗秩序。

⑤参与各类突发应急事件的响应、处置工作。

⑥消防报警应急出动“跑点”，要求1分钟内到达相应位置并向消防中控室反馈现场情况。

2. 应急处突保安

(1) 以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财产安全为核心，维护甲方诊疗及公共秩序，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在甲方全院范围内开展“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防治安灾害事故”治安巡逻工作。

(2) 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医闹、票贩子、医托、流氓、小偷、诈骗等不法人员；遏制黑护工、黑推车、黑出租、黑救护、小商贩占道、乱贴小广告、醉酒滋事、肇事、闹访缠访、精神病人及过激行为人员等扰序行为；清理上访、盲流等无故滞留人员；及时处置涉医事件，并协助完成特殊交办的各类治安整治、医闹遏制、人员清理、违规处置、环境净化等任务。

(3) 负责甲方医院辖区内的治安巡逻、消防巡查、安全检查等工作，加强内部重点区域、部位的保卫力度；实行24小时备勤制度，参与治安巡逻队、应急救援队的备勤值守、巡逻防范、震慑警示工作。

(4) 对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及时响应、有效处置，在甲方医院范围内协助开展治安维稳、火灾扑灭、综合整治、人员疏散和应急救援等安保任务；纠正违规行为，跟踪不法人员在院区内的活动轨迹，遏制违法行为发生。

(5) 消防报警应急出动需3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向消防中控室反馈现场情况；各类治安、消防应急事件按“1、3、5分钟出警/处置”标准响应，响应内容包含灭火、维修、救援、疏散等。

(6) 每月组织开展各类处突演练，演练覆盖伤医、医闹、互殴、群体纠纷、维稳、反恐、防暴、维稳、醉酒肇事、闹访、精神病人及过激行为等治安应急事件，同时涵盖消防应急事件（包含1分钟出动、灭火、维修、救援、疏散等内容）。

(7) 每月组织开展各类事件上报、报告流程培训，同步开展异常人员观察、人员跟踪、执勤用语、检查记录、自卫防范技能培训。

3. 安检员

(1) 承担甲方医院各主要出入口安全检查工作，安全检查包括人体检查、随身行李物品检查等。

(2) 负责现场秩序维护，安检工作现场禁止无关人员拍照、摄像。

(3) 对禁止患者、患者家属及其他访客随身携带的物品，应为其提供暂存服务。

(三) 其他任务

1. 每日完成“日训”制度。

2. 每周组织开展一次体能训练，建立人员体能达标标准。

3. 每周开展一次岗位保安员定时报告和事件报告流程培训。

4. 每周开展一次保安员仪容仪表、服务礼仪、个人形象培训和检查考核。

5. 每月组织一次治安、消防等法律法规知识学习。

6. 每月依据本合同服务绩效考核标准对保安员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定。

7. 参加节日、假日、敏感时段、特殊任务等实名制 24 小时备勤值守。

8. 落实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分配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9.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人员要求

(一) 服务人数

乙方提供治安维稳保安、安检员编制人数不少于 286 人，其中：

1. 治安守卫保安不少于 186 人，设岗位 75 个。

2. 应急处突保安不少于 29 人，要求 24 小时备勤值守。

3. 安检员不少于 61 人。

4. 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大队长 1 人，中队长 4 人，班长 3 人，专职文员 1 人。管理人员 24 小时驻场协助完成日常管理工作。

(二) 岗位设置（详见附件一《北京天坛医院治安维稳保安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间》）

(三) 岗位任职资格标准

1. 治安守卫保安

治安守卫保安（女性保安员不少于 4 人），其中男性要求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身高 1.70 米以上；女性要求年龄在 18—40 周岁之间，身高 1.62 米以上（主要值守于妇产科诊区及涉及女性隐私岗位）。要求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无犯罪记录（通过公安部门审核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身心健康，无残疾及精神疾病史，

视力正常；普通话流利，有责任心；持有效《保安员证》，熟练操作安防器械、消防设施器材、对讲机及记录仪。治安守卫保安中转业、退伍军人占比不低于10%。

2. 应急处突保安

应急处突保安（女性保安员不少于2人），年龄要求为18—40周岁之间，男性要求身高1.75米以上，体重65—75kg，体格健壮；女性要求身高在1.65米以上，体重55—65kg。要求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无犯罪记录（通过公安部门审核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身心健康，无残疾及精神疾病史，视力裸眼正常；普通话流利，有责任心；持有《保安员证》，熟练操作安防器械、消防设施器材、对讲机和记录仪，具备快速响应及应急救援能力。应急处突保安中转业、退伍军人占比不低于25%，优先选拔特种兵、武警退役人员。

3. 安检员

安检员（女性安检员不少于32人），年龄在18—35周岁之间，男性要求身高1.70米以上（优先值守于安防器械操作岗位及夜间岗位），女性要求身高1.62米以上（值守于手检岗位）。要求具有高中或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无犯罪记录（通过公安部门审核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身心健康，无残疾及精神疾病史，视力正常；普通话流利，有责任心；持有《安检员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中所要求的安全检查技能，完成《北京天坛医院安检培训制度（第二版）》中所要求的培训内容，掌握安防、消防、安防器械、对讲机、记录仪等安保装备使用技能。复员或转业军人优先录用。

4.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年龄在30—55周岁之间，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为复员或转业军人，在保安管理岗位任职五年以上。

大队长：年龄25—55周岁之间，要求具有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复员或转业军人优先，在保安管理岗位任职三年以上。

中队长：年龄在25—55周岁之间，要求具有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复员或转业军人优先，在保安管理岗位任职两年以上。

班长：年龄在25—50周岁之间，要求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三年及以上保安工作经验。

专职文员：年龄在25—50周岁之间，要求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熟练操作办公

软件、对讲系统及考勤平台。

四、 服务要求

(一) 人员管理要求

1. 人员配置合规性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规定的编制人数、岗位设置及任职资格标准配备人员，确保所有人员符合年龄、身高、学历、无犯罪记录等硬性要求，且持有效《保安员证》、《安检员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上岗。人员配置方案需提前报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核心岗位人员。

2. 人员稳定性保障

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团队稳定性，核心岗位（如项目经理、大队长、应急处突骨干）人员变动需提前 30 日书面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如在合同期限内发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若因人员流失导致岗位空缺，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未按要求及时补充人员的，每日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1%。因乙方履职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岗位人员空缺、配备不符合岗位任职资格的人员上岗）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专业素质提升

乙方需按要求保障治安守卫保安、应急处突保安、安检员转业军人及退伍军人的占比，优先选拔具备相关经验的人员。同时，建立定期培训机制，内容涵盖安防器械操作、消防应急处置、医患纠纷调解、安检技能提升等，每月培训时长不少于 8 小时，并将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报甲方备案。

4. 人员形象规范

乙方人员须统一着装（夏装、春秋装、冬季棉大衣等），保持服装整洁规范，执勤时举止文明、态度和蔼，使用规范用语，不得出现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推诿责任等行为。

5. 新员工入职审核与培训管理

乙方须做好新入职员工的资格审核，并组织新入职员工参加培训与考核。所有新入职员工经培训后，须通过北京天坛医院新入职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考试、网络电信诈骗学习教育考试等入职考核。此外，乙方还须为新员工提交完整的《上岗人员

备案表》(详见附件六),并附齐以下材料(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检员持《安检员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持《保安员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岗位岗前培训记录、考核答卷及签署的《消防安全责任书》、《交通安全责任书》、《网络安全责任书》等。新入职员工通过考试并将上述材料整理齐经甲方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乙方须建立专人专档管理机制备查。

(二) 岗位履职要求

1. 共性职责落实

乙方人员应 24 小时驻场提供服务。所有岗位人员须严格履行本项目规定的共性职责,包括消防应急响应、“黑救护”及“号贩子”的驱离、医患纠纷初步处置、可疑人员及物品上报、违禁人员及物品管控、遗失物品登记保管等,确保响应及时、处置规范。

2. 专项职责执行:各岗位人员需严格按照具体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1) 治安守卫岗需做好出入口管控、秩序维护、车辆引导、物品出门查验等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1 分钟内就近岗位抵达现场。

(2) 安检岗需严格执行“逢包必检,逢人必检”要求,熟练操作安检设备,准确识别可疑物品并按流程处置。

(3) 应急处突岗需 24 小时备勤值守,按规定开展巡逻,接到应急指令后 3 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置。

(4) 管理人员需 24 小时驻场,履行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应急指挥等职责,确保各岗位工作高效衔接。

3. 工作记录管理

乙方需建立岗位工作台账,包括执勤记录、交接班记录、应急处置记录、违禁品登记记录、遗失物品登记记录等,台账内容需真实、完整、清晰,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三) 装备及物资保障要求

1. 装备配置合规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安保装备清单”要求配备通讯、视频取证、个人防护、反恐、应急等各类装备,确保装备数量充足、质量合格(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并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装备配置及验收。乙方须确保本项目所需各

类装备（包括通讯、视频取证、个人防护、反恐、应急等装备）的数量充足、质量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因装备配置不齐全、质量不达标、维护不当、未按规定年限更新或操作不符合规范等乙方原因，导致装备无法正常使用、失效或损坏，进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服务中断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装备配置后，需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附装备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采购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甲方保卫部门工作人员，与乙方共同开展验收工作。对照本项目“安保装备清单”及国家相关标准，核查装备的品牌、型号、数量是否与约定一致，外观是否完好、功能是否正常，相关资质文件是否齐全有效。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装备验收确认单》，明确验收通过时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整改意见，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装备或扣除相应服务费。

2. 装备维护管理

乙方需建立装备台账，明确装备领用、保管、维护责任，定期对对讲机、记录仪、安检仪、消防应急包等装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装备正常使用。若装备损坏或丢失，乙方须及时维修或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年限标准：数字无线对讲机、记录仪使用年限不超过3年；防刺背心、防割手套、防爆头盔等个人防护装备使用年限不超过2年；防爆盾牌、橡皮棍、胸叉、脚叉等反恐装备使用年限不超过4年；消防应急包、医疗应急包等应急装备使用年限不超过3年，其中包内耗材需每半年检查更换1次。

更新流程：装备达到使用年限前1个月，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装备更新计划，说明更新数量、品牌型号、预算等内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更新。未按时提交更新计划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更新后的装备需按上述验收流程完成验收。

正常更换情形：因人为损坏、故障无法维修等原因需提前更换装备的，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原因及更换方案，更换后及时补充验收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物资供应保障

乙方需保障人员餐费、福利费、被服等物资供应，确保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得因物资短缺影响岗位正常运转。

(四) 应急处置要求

1. 预案建立与演练

乙方需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消防应急、医患纠纷处置、突发事件应对等专项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邀请甲方参与监督，演练后及时总结整改，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2. 快速响应机制

针对火情、医患纠纷、突发冲突等情况，乙方需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伤医等突发事件 1 分钟内就近岗位到场处置，3 分钟内应急处突抵达现场，消防应急需按“就近响应”原则立即处置并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

3. 协同配合要求

处置应急事件时，乙方需主动配合甲方、公安、消防等部门工作，及时提供现场情况及相关记录，不得推诿拖延；事件处置完毕后 3 日内提交书面总结报告给甲方。

(五) 监督与考核配合要求

1. 接受监督检查

乙方须接受甲方日常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应，48 小时内落实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履职情况、装备配备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的重要依据。

2. 配合绩效考核

乙方需配合甲方建立的绩效考核机制，考核内容包括人员出勤率、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应急处置效率、服务投诉率等。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直接挂钩，具体挂钩标准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3. 投诉处理响应

甲方接到关于乙方人员的服务投诉后，需在 2 小时内告知乙方，乙方须在 4 小时内调查核实，24 小时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确保投诉处理完成率和满意率 100%。

4. 投诉责任认定与处罚

对于甲方转办的投诉事项，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六) 合同履行及其他要求

1. 保密义务履行

乙方及所属人员需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医疗信息、人员信息、管理信息等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需对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避免因操作不当、管理疏忽导致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五、服务期限及保安服务费

(一)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806478 元（大写：捌拾万零陆仟肆佰柒拾捌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给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2. 甲方从质量保证金扣减违约金、赔偿金等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质量保证金至 806478 元。乙方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保安服务费。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扣除违约金额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后，以实际余存金额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 保安服务费

1. 保安服务费标准

(1) 年服务费：¥16129560 元/年（大写：壹仟陆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2) 月服务费：¥1344130 元/月（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壹佰叁拾元整）

2. 本项目保安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保安员工资、福利费、教育经费、高温作业补贴、法定节假日及假日加班费、各类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商业保险费、办公费、被服购置及更换费、装备采购及维护费、伙食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与本项目保安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3.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支付人员工资并缴纳各类保险，如产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

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足额配置各岗位约定数量、符合任职资格标准的保安员，不得擅自缩减岗位人员数量、降低人员资质要求或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确需调整的，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保安服务费结算方式

1. 结算公式：

当月保安服务费=（月合同总价一月人员缺岗工资（治安守卫保安）一月人员缺勤工资（安检员）-月人员缺勤工资（应急处突保安）一月绩效考核扣罚应支付的违约金）*月度考评等次支付比例（详见附件三）*人员到岗比例

2. 保安员按时打卡登记

（1）为确保保安员、安检员在岗在位，保安员、安检员应按时打卡登记，每日核准人员时间为早 6:30、中午 12:30，下午 18:30，每日以实际人脸+指纹的形式打卡登记为准。

①打卡登记分为考勤打卡和上岗打卡；

②考勤打卡：为全体人员每日中午 12:30 打卡；

③上岗打卡：为各岗位上岗前 6:30 和下班 18:30 交班后打卡（累计上岗小时）；

（2）乙方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人员每日核查，认真组织保安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指纹、人脸打卡登记，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每日核查数早上 7:00 和下午 13:30 时主动上报，接受核准。

（3）乙方人员发生指纹、人脸打卡登记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人员指纹或人脸不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减相应人员总额平均（即合同额除以合同人数）一个月的费用。

3. 乙方应急处突保安员必须足额配置，服务费按照实际在岗人员统计人数，缺

一人扣除当月一人平均费用，服务期间产生空岗的，按照累计空岗时长*平均小时费用计算扣除金额，无证上岗人员按照空岗处理。

4. 其他岗位出现空岗的，扣除空岗费用。治安守卫保安、安检员实际人数低于合同要求人数 10%的，当月服务费在总额基础上加扣 1%的费用，低于 20%的加扣 2%的费用，以此类推。连续两个月低于 3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管理人员缺岗、空岗的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予以扣除。

6. 保安员绩效考核

以保安员当月上岗工作业绩、服务质量为核心，结合履职合规性、应急响应效率、服务满意度等维度开展累计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违约金标准及当月服务费结算比例，实现“奖优罚劣、规范履职”的目标。

(1) 绩效考核扣费内容

①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巡更点记录及每日治安/防火巡查巡检等规定任务。重点部位消防、治安巡逻未按照医院电子巡更系统规定的巡逻路线、巡逻时间、巡逻频次完成巡逻任务，巡逻工作未留有痕迹。

②患者躺卧：岗位工作中因未按时巡逻，出现患者家属在楼内躺卧，保安未及时制止和纠正。

③楼内吸烟：岗位工作中因未按时巡逻，出现患者或家属在楼内吸烟，保安未及时制止和纠正。

④岗位行为（含安检员）：岗位工作中站姿不端正，有抽烟、饮酒、吃零食、闲聊、玩手机、打电话、看书、看报、睡觉等岗位不良行为。

⑤保安员被网络曝光、被投诉到 12320、12345 等服务热线等，情况属实的。

⑥不服从甲方管理。

⑦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及劳动纪律。

⑧违规使用安保器械造成伤害。

⑨应急响应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及到达现场人数不符合要求。

⑩保安宿舍内务整洁及驻地卫生间、餐厅、环境卫生状况不符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餐厅、宿舍内务卫生脏、乱、差，有烟头、果皮、纸屑，物品摆放不整齐等问题。管理人员对保安宿舍、执勤岗位等住宿、值班区域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不到位。

- ⑪医护人员满意度调查及患者满意度调查评分低于 95%的。
- ⑫保安员上岗执勤期间未按规定着装及佩戴安保装备。
- ⑬保安员岗位履职不到位。
- ⑭项目经理、队长等保安队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
- ⑮安检员不会使用安检设备、不会使用标准动作、不会处置突发事件。
- ⑯安检员违规使用安检设备设施器械造成设备设施器械损坏。
- ⑰安检员查收患者及家属、来访者等来院人员物品未按时上交。
- ⑱安检员未按要求对安检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未填写安检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安检区域卫生不达标；物品摆放不整齐。
- ⑲安检员未按要求填写安检台账。
- ⑳利用安检设备电源给手机充电或未按要求使用电器设施。
- ㉑保安员、安检员在院区内袒胸露背、披头散发、头发胡须过长、浓妆艳抹等仪容仪表、个人形象问题被通报或被投诉。
- ㉒未在保安员入职前完成保安员政治倾向情况、违法犯罪情况及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等各类从业能力审查，导致政审不合格、具有不良行为嗜好、患有精神疾病、有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的保安员进入医院安保队伍，给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㉓未按约定履职的其他行为。

(2) 绩效考核方法

- ①监控室：固定摄像头，对每班每岗保安不定时检查并记录统计。同时，检查楼内各层有无躺卧和吸烟（表格记录）。
- ②保卫部门治安办公室：对白天每岗保安实施不定时检查并记录统计。同时，检查楼内各层有无躺卧和吸烟（表格记录）。
- ③保卫部门夜班值班人员：对夜班每岗保安实施不定时检查并记录统计。同时，检查楼内各层有无躺卧和吸烟（表格记录）。
- ④保卫部门处领导：不定时的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记录）。
- ⑤不定时拉动消防或治安应急报警，检验在岗保安员突发事件响应速度：治安守卫保安：全院各区域就近岗位 1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处突保安：应急处突保安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各类处突事件：保安队管理人员（中队长级以上）5 分钟内到达现场。

场。

⑥保卫部门每日核查保安员在院考勤、岗位考勤登记情况（发现问题记录统计）。

⑦医护人员满意度调查：科室护士长或科主任评分，95分以上；

⑧患者满意度调查不满意线索。

（3）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标准

①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巡更点巡逻任务及每日治安/防火巡查巡检等规定任务，1人次支付违约金200元；消防、治安巡逻未按照甲方医院电子巡更系统规定的巡逻路线、巡逻时间、巡逻频次完成巡逻任务，巡逻工作未留有痕迹，1人次支付违约金500元。

②患者躺卧1人次，支付违约金50元；

③患者楼内吸烟1人次，支付违约金50元；

④保安员（含安检员）岗位执勤存在岗位工作中站姿不端正，抽烟、饮酒、吃零食、闲聊、玩手机、打手机、看书、看报、睡觉等岗位执勤不良行为，1人次支付违约金200元。

⑤保安员被投诉，情况属实，一起事件支付违约金100元，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保安员被网络曝光和被投诉到12320、12345等服务热线，情况属实，一起事件支付违约金1000元，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

⑥不服从甲方管理。视情节支付违约金500元-5000元。

⑦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及劳动纪律。视情节支付违约金500元-5000元。

⑧违规使用执勤器械造成伤害。视情节支付违约金500元-5000元。

⑨应急响应速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和到达现场要求人数不符。视情节支付违约金500元-5000元。

⑩保安宿舍内务整洁及驻地厕所、餐厅、院环境卫生状况不符合标准，包括并不限于厕所、餐厅、宿舍内务卫生脏、乱、差，有烟头、果皮、纸屑，物品摆放不整齐，保安员在院区内袒胸露背等问题。视情节支付违约金500元-5000元。管理人员对保安宿舍、执勤岗位等住宿、值班区域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不到位，视情节支付违约金500元-5000元。

⑪保安员上岗执勤期间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安保装备等，1人次支付违约金100元。

⑫保安员履职不到位，出现以下情况：

A. 保安员责任心不强等导致发生责任事故或重大治安、消防事件发生时反应不及时、延误救援和应急处置有效时机或造成人身和患者、财产、物品受到损失或延误公安机关破获案件时间，造成所辖区域内的财产和人员损害，甲方将严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连带经济赔偿。

B. 过失操作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C. 上岗人员对讲机（三次呼叫）或电话（三声内）未及时回复或未接电话，每发生1人次，支付违约金500元。

D. 消防报警点位附近固定岗执勤保安收到报警后，1分钟内（ ≥ 4 人）未到达现场并进行反馈的，1人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确认为火情后，应急救援队伍5分钟内（ ≥ 30 人）未到现场进行处置的，1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火情蔓延造成较大损失的按实际情况加重处罚。

E. 治安突发事件固定岗执勤保安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到场（就近岗位），未在规定时间内（1分钟）到达治安事件现场，当班就近岗位保安按照5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F. 各类突发事件：保安队管理人员（副队长级以上）5分钟内未到达现场，1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⑬项目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出现以下情况：

A. 疏于管理，丧失保密管理责任行为，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予以处罚，并视情节支付500元—5000元违约金。

B. 对各级各部门治安、消防等安全检查存在乙方责任问题，甲方被告诫、处罚、通报、记录、限时整改的，视情节支付5000元—50000元违约金。

C. 项目经理未履行“每日在现场，协调、指挥、检查并组织人员业务学习、体能训练、专业培训、思想教育、生活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指挥指导保安员完成各项值守、检查、处置、记录等任务，加强人员管理，协调沟通相关事宜，完成临时交办任务”等工作任务，视情节支付500元—5000元违约金。

⑭安检员不会使用安检设备、不会使用标准动作、不会使用宣传用语、不会处

置突发事件，1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⑮安检员违规使用安检设备设施器械造成设备设施器械损坏。除照价赔偿设备外，视情节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

⑯安检员查收患者及家属、来访者等来院人员物品未按时上交，视情节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

⑰安检员未按要求对安检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未填写安检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安检区域卫生不达标，物品摆放不整齐，视情节支付违约金100-500元。

⑱安检员未按要求填写安检台账，视情节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

⑲利用安检设备电源给手机充电或未按要求使用电器设施，视情节支付违约金1000-50000元。

⑳保安员、安检员在院区内袒胸露背、披头散发、头发胡须过长、浓妆艳抹等仪容仪表、个人形象问题被通报或被投诉，1人次支付500元违约金。

㉑乙方未在保安员入职前完成保安员政治倾向情况、违法犯罪情况及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等各类从业能力审查，导致政审不合格、具有不良行为嗜好、患有精神疾病、有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的保安员进入医院安保队伍，给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支付500元—5000元违约金。

㉒未按约定履职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

㉓保卫部门每月将表格汇总，按照“应支付违约金”标准进行统计，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扣减。

7. 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照月实际绩效考核结果、服务质量进行结算并支付。每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甲方对乙方上个月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评估，双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认保安服务费结算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保安服务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医疗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公安部61号令》、《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甲方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对乙方保安员、安检员的工作

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甲方有权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或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保安员、安检员等乙方人员。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实行监督管理和指令性安排, 包括人员定编、定岗、调配、奖惩、考核, 以及确定乙方保安员、安检员的具体执勤岗位、交接班时间、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等。

(三)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保安员、安检员工作期间的住宿场地(不含被褥等生活用品), 除保障基本工作条件外, 不承担其他生活保障义务。

(四) 甲方尊重保安员的履职行为,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对因乙方保安员或安检员故意或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责及赔偿。对表现突出的保安员或安检员, 甲方可建议乙方予以奖励。

(五)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保安员与甲方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矛盾纠纷; 敦促乙方妥善解决保安员和安检员在执勤区域内与外来人员发生的矛盾争议、肢体接触引发的连带责任, 并明确该类纠纷产生的民事、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 甲方有权每日核查乙方在岗人员数量及岗位履职情况, 对缺岗情形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进驻前, 甲方有权派专人审查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和安检员的数量、素质、岗位资质及消防、安保装备器材等。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情形的, 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入场并按违约处理,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对伤医、消防等突发情况立即做出响应, 要求就近岗位 1 分钟抵达现场, 应急处突保安 3 分钟抵达现场。

(九) 乙方人员在执勤中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执、引发事端并报警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维护甲方声誉的同时, 第一时间配合公安机关工作, 保障相关人员的保安员合法权益。

(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保安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助力甲方优化安保管理体系。

(十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署《北京天坛医院外包服务公司年度安全工作责任书》, 明确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确保乙方落实安全管理要求。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维护甲方正常医疗秩序，保护甲方职工、患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甲方安全平稳运行。

(二)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治安维序保安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三) 负责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和安检员的岗位任职资格开展审查，确保所有派驻人员符合本合同要求。此外，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要求的其他派驻人员资料。甲方不接受任何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保安员和安检员。

(四) 与派遣至甲方的保安员和安检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按照北京市最新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类保险及商业保险。保安员和安检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和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此外，由于安检工作属于特殊作业，乙方必须向安检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保护医院安检从业人员劳动安全。

(五) 按时足额向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和安检员发放工资、福利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保安员和安检员的工资拖欠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建立保安员、安检员的业务培训、思想教育、训练及考核等日常管理制度，对保安员和安检员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每月组织保安员和安检员开展不少于8小时的业务培训，内容涵盖安防器械操作、消防应急处置、伤医应急处突、安检技能提升等。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消防应急、伤医应急处突等专项应急演练，邀请甲方参与监督，演练后及时总结整改。

(七) 组织新入职保安员、安检员参与培训并通过北京天坛医院新入职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考试、网络电信诈骗学习教育考试等入职考核，并提交完整的《上岗人员备案表》(附件六)及相关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经甲方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建立新员工专人专档管理机制，以备核查。未经甲方同意上岗的人员，不计入在岗人数，不支付服务费用。

(八) 保障人员稳定性，核心岗位(如项目经理)人员变动须提前30日书面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负责协调、指挥人员业务学习、思想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指挥保安员完成各项任务，加强人员管理，协调沟通相关事

宜，完成临时交办任务。项目经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不得随意脱岗，且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九）按照甲方提供的《北京天坛医院治安维稳保安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间》（附件一）《北京天坛医院治安维稳保安岗位职责》（附件五），安排符合岗位任职资格的人员上岗，在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范围内开展安保工作，确保上岗人员数量足额，及时更换不称职保安员。因保安员和安检员工作失误的或安排不符合本合同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的人员上岗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足额赔偿。

（十）对甲方医院内出现的社会严重不满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医疗纠纷非正常闹访缠访人员、滋事闹事人员、醉酒扰序人员等重点人员，及时介入开展风险预警，落实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极端事件。

（十一）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医托”、“号贩子”、“黑护工”、“黑救护”、无证商贩和散发小广告等扰乱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行为，主动清理与医疗无关的闲杂滞留人员，维护甲方良好医疗秩序。

（十二）协助相关部门化解医疗纠纷，防止“医闹”、暴力伤医和群体性事件发生。发生涉恐涉暴事件时，立即上报保卫部门并拨打“110”报警并报告驻院及属地公安机关，启动院内反恐防暴应急处置预案，合理运用物防、技防手段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采集证据，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同时开展自救互救，做好人员疏散及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十三）加强甲方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区域、重点部门、要害岗位的治安防范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制止扰序行为。对医院重点部门、要害岗位的贵重物品、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及水电气暖等重要设施，加强巡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十四）按照《乙方投入北京天坛医院安保装备清单》（附件四）要求，配足通讯（数字无线对讲机、喊话器）、视频取证（记录仪）、个人防护（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等）、反恐（防爆盾牌、橡皮棍等）、应急（消防应急包、救生绳等）等安保装备及执勤服装（夏装、春秋装、冬季棉大衣等），确保装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按照相应要求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装备所有权、使用权归乙方，乙方负责装备的保管、维护、维修及按规定年限更新，装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

(十五) 对甲方提供的安保装备器材(含安防器械、消防设备等)及办公生活用具(含办公桌椅、值班用品等),建立专门管理台账,明确保管责任人,妥善保管、规范使用,严禁擅自拆卸、改装、转借或挪作他用;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故意或过失导致物品损坏、丢失的,乙方须在发现问题后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10日内按物品原价赔偿或提供同等规格、质量的全新物品更换(不可抗力导致损坏的,乙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甲方核实后可免除赔偿责任)。

(十六) 按照甲方要求完善各类工作档案、记录及统计台账,配合甲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须在24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应,48小时内落实整改。配合甲方建立的绩效考核机制,接受人员出勤率、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应急处置效率、服务投诉率等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依据。

(十七) 乙方及派驻保安员、安检员须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服务过程中知晓的甲方医疗信息、人员信息、管理信息等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八)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派驻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避免因操作不当、管理疏忽导致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十九) 协助甲方处理保安员、安检员与甲方工作人员之间的矛盾纠纷;对保安员、安检员在执勤区域内与外来人员发生的矛盾争议、肢体接触引发的连带责任,乙方须妥善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民事、刑事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十)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每日对保安员数量的核准工作,不得瞒报、谎报、造假;若核准数量与合同约定人数不符,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 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签署《北京天坛医院外包服务公司年度安全工作责任书》;在发生突发情况时,确保就近岗位1分钟内抵达现场,应急处突保安3分钟内抵达现场。

(二十二) 若保安员在执勤中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执、引发事端并报警(110或属地派出所),乙方须维护甲方声誉,第一时间配合公安机关工作,维护保安员合法权利与利益。

(二十三) 乙方主动参与甲方行风建设,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严格遵守甲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

则》等医疗机构行业纪律规定和要求。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服务（按合同标准）、参与行风建设且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三)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刑事、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

(四)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对于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可续签一次，续签合同的内容应与本合同一致。

(三) 乙方违反约定的，未能达到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补偿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甲方须在本合同期满前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终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工作人员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3. 乙方工作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地震、暴雨、冰雹、火灾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于合同时，无法履行合同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除上述原因及本合同允许解除本合同的约定条款情况出现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 **200000 元**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对超过部分还应给予赔偿。

(七) 解除或终止后的交接事项

1. 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的情形下，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甲方的交接工作。若本合同因期满而终止，乙方须于合同终止之日前三日内完成交接。交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所、设施装备、各类工作记录、台账、统计数据、报表及影像资料等。乙方应于交接完成当日全部撤场，并将其工作人员所持的门禁权限卡、房间钥匙以及由甲方配备的全部物品、设备等悉数归还甲方。

2. 乙方若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交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不退还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十、保密责任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 保密内容：在为甲方提供治安维稳保安服务中所知晓及获得的视频、音频等录音录像资料、其他涉及保密及个人隐私的照片、图片、文字、数据等资料。

(二) 保密责任：

1. 乙方须对其聘用的进入甲方要害部位的保安员进行资格审查、保密监督管理；

2. 乙方保安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位不准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3. 乙方保安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位必须由接洽人全程旁站陪同并履行登记审批手续，不得自行进入。

4.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保密监督。

5.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不得故意或过失地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内部无关人员、第三方通过互联网、手机及各式媒体等方式泄露、

买卖合同所列视频、音频等录音录像资料、其他涉及保密及个人隐私的照片、图片、文字、数据等资料。

(三) 因乙方未履行本条款涉及的保密责任或对保安员保密教育、管理、监督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故意或过失地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 乙方应赔偿由于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要求、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用传真或书面方式进行送达;

2. 甲方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邮政编码: 100070

甲方项目负责人: 王昊旻; 联系电话: 13401116104; 传真: /;
邮箱地址: /;

乙方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邮政编码: 100164;

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周占久; 联系电话: 18911981527;
邮箱地址: 672371317@qq.com;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需以公文形式报送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十二、合同生效

(一) 合同签订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二) 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四) 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应严格履行, 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附件一: 北京天坛医院治安维稳保安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间;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工作绩效评分及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附件四：乙方投入北京天坛医院安保装备清单；

附件五：北京天坛医院治安维稳保安岗位职责；

附件六：上岗人员备案表；

附件七：公司资质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八：项目经理任命书

附件九：保安岗位人员名单

附件十：供货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上述内容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 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 月30日

附件一



治安维稳保安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间

(一) 治安守卫保安岗位设置：75 个岗，人数不少于 186 人

序号	位置	岗位设置	执勤时间	备注
1	A 区南门	1 个固定岗	6:30-12:30	
2	B 区东门	1 个固定岗	24 小时	
3	C 区西门	1 个固定岗	24 小时	
4	门诊一部收费一米线	1 个固定岗	6:00-18:00	
5	门诊部一部咨询台兼药房	1 个固定岗	6:00-18:00	
6	门诊一部中医科	1 个固定岗	6:00-18:00	
7	门诊一部神经外科	2 个固定岗	6:00-18:00	
8	门诊一部疼痛科	1 个固定岗	6:00-18:00	
9	门诊一部神经内科	2 个固定岗	6:00-18:00	
10	门诊一部脑血管病	2 个固定岗	6:00-18:00	
11	门诊一部心理科	1 个固定岗	6:00-18:00	
12	门诊一部四层	2 个巡逻岗	6:00-18:00	
13	门诊一部五楼诊区	3 个固定岗	6:00-18:00	
14	门诊一部 4 号、5 号电梯	2 个固定岗	6:00-18:00	
15	住院一部一层南门	1 个固定岗	6:30-18:30	
16	住院一部一层电梯厅入口	1 个固定岗	6:30-18:30	
17	住院一部一层医患办	1 个固定岗	6:30-18:30	
18	住院部地下二、三层巡逻	1 个固定岗	6:30-18:30	
19	住院二部一层南门	1 个固定岗	24 小时	
20	住院二部一层电梯厅入口	1 个固定岗	6:30-18:30	
21	住院二部病房收费大厅	1 个固定岗	6:30-18:30	
22	住院三部一层南门	1 个固定岗	6:30-18:30	

23	住院三部一层电梯厅入口	1 个固定岗	6:30-18:30	
24	门诊服务大厅出口	1 个固定岗	24 小时	
	(夜班大厅值守)			
25	门诊服务大厅地下一层诊区	1 个固定岗	24 小时	
26	门诊服务中心大厅	1 个固定岗	6:00-18:00	
27	门诊二部一层出口	1 个固定岗	6:00—22:00	
28	门诊二部一层收费处一米线	1 个固定岗	6:00-18:00	
29	门诊二部一层儿科门诊	1 个固定岗	6:00-18:00	
30	门诊二部二层南侧诊区	2 个固定岗	6:00-18:00	
31	门诊二部二层北侧诊区	1 个固定岗		
32	门诊二部三层南侧诊区	2 个固定岗	6:00-18:00	
33	门诊二部三层北侧诊区	1 个固定岗		
34	门诊二部四层美容科 (兼顾皮肤科)	1 个固定岗	6:00-18:00	
35	PET-核磁岗位	1 个固定岗	24 小时	
36	急诊大厅护士分诊台 (兼顾急诊抢救室)	1 个固定岗	24 小时	
37	急诊出口	1 个固定岗	24 小时	
38	急诊 CT 室	1 个固定岗	24 小时	
39	急诊输液大厅	1 个固定岗	24 小时	
40	急诊北侧诊区	1 个固定岗	24 小时	
41	急诊二层日间病房	1 个固定岗	24 小时	
42	急诊日间手术室外	1 个固定岗	08:00-12:00 13:00-17:00	
43	急诊日间手术室内	1 个固定岗	08:00-12:00 13:00-17:00	
44	AB 连廊逃生梯入口	1 个固定岗	24 小时	
45	国际部二层西侧出入口	1 个固定岗	24 小时	

46	行政办公楼二层东侧入口	1个固定岗	6:30-18:30	
47	医技楼一层采血室	1个固定岗	6:00-18:00	
48	医技楼一层心肺功能检查	1个固定岗	6:00-18:00	
49	医技楼一层超声科	1个固定岗	6:00-18:00	
50	医技楼一层磁共振	1个固定岗	24小时	
51	医技楼二层东侧通廊	1个固定岗	24小时	
	北门			
52	医技楼二层入口北侧大门	1个固定岗	6:00-18:00	
53	医技楼三层手术室入口兼ICU3	1个固定岗	24小时	
54	医技楼地下一层DR检查	1个固定岗	6:00-18:00	
55	医技楼地下一层CT打针室门口	1个固定岗	6:00-18:00	
56	医技楼地下一层CT候诊区	1个固定岗	6:00-18:00	
57	医技楼地下一层夜间巡逻岗	1个固定岗	18:00-6:00	
58	发热门诊入口	1个固定岗	24小时	
59	康复楼诊区	1个固定岗	6:30-18:30	
60	行政办公楼地下一层	1个固定岗	6:30-18:30	
	主电梯厅入口			
61	行政办公楼一层入口	1个固定岗	24小时	
62	综合医学楼二层门诊	1个固定岗	6:30-18:30	
63	综合医学楼B1入口	1个固定岗	6:00-18:00	
64	综合医学楼四层手术室	1个固定岗	6:00-18:00	
65	综合医学楼一层大厅夜班	1个固定岗	18:00-6:00	
66	夜间院区巡查(查楼)	1个巡逻岗	0.67小时*5人	
合计		75个岗位		

(二)安检员岗位设置: 26个岗, 人数不少于61人

序号	位置	岗位设置	执勤时间	备注
1	门诊服务大厅	3个固定岗	6:00-18:00	
2	门诊二部大厅	2个固定岗	6:00-18:00	
3	门诊二部地下二层	2个固定岗	6:00-18:00	
4	急诊一层入口	2个固定岗	24小时	
5	急诊地下三层入口	1个固定岗	6:00-18:00	
6	住院二部一层南门	2个固定岗	6:00-18:00	
7	行政楼一层大厅	2个固定岗	6:00-18:00	
8	综合医学楼一层大厅	2个固定岗	6:00-18:00	
9	医技楼地下二层6-7号电梯	1个巡逻岗	6:00-18:00	
10	医技楼地下三层6-7号电梯	1个固定岗	6:00-18:00	
11	医技楼地下二层2-3号	1个固定岗	6:00-18:00	
12	医技楼地下三层2-3号	1个固定岗	6:00-18:00	
13	急诊地下二层入口	1个固定岗	24小时	
14	门诊服务大厅地下二层	1个固定岗	6:00-18:00	
	电梯			
15	住院一部南门	2个固定岗	6:00-18:00	
16	住院三部南门	2个固定岗	6:00-18:00	
合计		26个岗位		

(三) 应急处突保安 (应急处突+治安巡逻)

组建应急处突队 (兼顾治安巡逻) : 共 29 人。

1. A 院区、B 院区、C 院区: 应对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备勤值班;

2. 24 小时备勤值守。

(四) 管理人员: 10 人

(五) 保安员编制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数	总人数
治安守卫保安	75	186
应急处突保安		29

安检员	26	61
管理人员		10
合计	101	286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1包）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81120/01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 2026-2027 两个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人/月）	数量（人）	每月总计	总价（每月总计×12个月）
1	工资、保险费用-治安守卫保安				
1.1	工资费用	2650.00	186	492900.00	5914800.00
1.2	社会保险	1926.58	186	358343.88	4300126.56
2	管理设备	如果有			
3	管理费	10.00	186	1860.00	22320.00
4	税费	33.42	186	6216.12	74593.44
5	其他费用	10.00	186	1860.00	22320.00
单价合计（人/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价（每月总计×12个月）的合计金额					10334160.00
总价（每月总计×24个月）的合计金额					20668320.00
1	工资、保险费用-安检员				
1.1	工资费用	2750.00	61	167750.00	2013000.00
1.2	社会保险	1926.58	61	117521.38	1410256.56
2	管理设备	如果有			
3	管理费	8.00	61	488.00	5856.00
4	税费	35.42	61	2160.62	25927.44
5	其他费用	20.00	61	1220.00	14640.00
单价合计（人/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价（每月总计×12个月）的合计金额					3469680.00
总价（每月总计×24个月）的合计金额					6939360.00
1	工资、保险费用-应急处突保安（应急处突+治安巡逻）				

1.1	工资费用	2700.00	29	78300.00	939600.00
1.2	社会保险	1926.58	29	55870.82	670449.84
2	管理设备	如果有			
3	管理费	8.00	29	232.00	2784.00
4	税费	35.42	29	1027.18	12326.16
5	其他费用	20.00	29	580.00	6960.00
单价合计(人/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价(每月总计×12个月)的合计金额					1632120.00
总价(每月总计×24个月)的合计金额					3264240.00
1	工资、保险费用-管理人员				
1.1	工资费用	3800.00	10	38000.00	456000.00
1.2	社会保险	1926.58	10	19265.80	231189.60
2	管理设备	如果有			
3	管理费	5.00	10	50.00	600.00
4	税费	28.42	10	284.20	3410.40
5	其他费用	20.00	10	200.00	2400.00
单价合计(人/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价(每月总计×12个月)的合计金额					693600.00
总价(每月总计×24个月)的合计金额					1387200.00
总价金额(每月总计×12个月) (与治安守卫保安+安检员+应急处突保安(应急处突+治安巡逻)+管理人员总价的合计金额相加保持一致)					16129560.00
总价金额(每月总计×24个月) (与治安守卫保安+安检员+应急处突保安(应急处突+治安巡逻)+管理人员总价的合计金额相加保持一致)					32259120.00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附件三：工作绩效评分及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考核维度	分值	具体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人员配置与资质合规性	20分	1. 各岗位无人员空缺； 2. 人员符合从业资格； 3. 转业/退伍军人占比达标(治安守卫保安≥10%、应急处突保安≥25%)	1. 核心岗位空缺1次扣5分，普通岗位空缺1次扣3分； 2. 1人不符合资质要求扣2分； 3. 转业/退伍每低于规定占比1个百分点扣1分
工作计划制定与执行	35分	1. 每月制定安保工作计划(含巡逻、培训、应急演练安排)，内容完整； 2. 按计划推进工作，进度无滞后； 3. 计划完成质量通过甲方核验； 4.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24小时内书面回应、48小时内落实； 5. 每月投诉次数≤总岗位数的5%，投诉4小时内核实、24小时内反馈结果，满意度100%。	1. 计划不完整扣3分；2. 进度滞后1项扣2分；3. 质量不达标扣5分。 4. 未按时整改1次扣5分； 5. 投诉次数每超1次扣3分； 超时核实或反馈1次扣2分；1次不满意扣5分
人员稳定与专业素质	15分	1. 核心岗位人员变动提前30日书面报备并获审批； 2. 每月培训时长不少于8小时，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完整；	1. 擅自更换核心岗位人员1次扣10分； 2. 培训时长每少1小时扣2分 记录不全扣3分；
装备与物资保障	15分	1. 装备配置齐全、完好(通讯、取证、防护、反恐等装备)； 2. 装备维护与更新符合年限标准； 3. 物资供应(餐费、被服等)保障到位，不影响岗位运转	1. 装备缺失或失效1件扣2分； 2. 装备超期未更新1件扣3分； 3. 因物资短缺影响岗位运转1次扣5分
应急处置能力	15分	1. 应急预案完善并每季度演练； 2. 应急事件处置及时(伤医等突发事件1分钟、应急处突3分钟、消防就近响应)； 3. 事件处置后3日内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1. 未按要求演练1次扣5分； 2. 应急处置超时1次扣5分； 3. 未按时提交报告1次扣3分
月度综合评定	90分及以上：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费用，100%结算当月服务费； 80-89分：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费用，90%结算当月服务费； 70-79分：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费用，80%结算当月服务费； 69分及以下，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费用，80%结算当月服务费；连续三个月考评在69分及以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附件四



乙方投入北京天坛医院安保装备清单

序号	类别	装备名称	装备数量	备注
1	通讯	数字无线对讲机	不少于 155 部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
		喊话器	不少于 10 个	
2	视频取证	记录仪	不少于 155 部	
3	个人防护	防刺背心	不少于 190 件	
		防割手套	不少于 200 副	
		防爆头盔	不少于 180 顶	
4	反恐	防爆盾牌	不少于 15 个	
		防爆装备 (毯、桶)	不少于 3 个	
		橡皮棍	不少于 180 根	
		胸叉	不少于 30 根	
		脚叉	不少于 30 根	
		手持式安检仪	不少于 70 把	
5	应急装备	消防应急包	10 个	
		救生绳	10 条	
		医疗应急包	3 个	
		应急灯	10 个	
		肩灯	不少于 180 个	
		手电筒	30 个	
		警戒带	20 盘	
6	执勤服装	夏装	应保证保安员着装统一规范、干净整齐, 满足工作需要	
		春秋装		
		冬季棉大衣		



附件五：

北京天坛医院治安维序保安岗位职责

一、治安守卫岗

(一) 治安守卫岗共性职责

性 职 责	<p>1. 就近消防点位应急响应，确认报警点是否存在火情并第一时间扑救初起火情，组织人员疏散逃生；</p> <p>2. 如遇火情，及时到场进行处置；</p> <p>3. 发现自助挂号机或周边出现黑救护、号贩子等社会闲杂人员马上驱离，对于不听从劝阻的，呼叫应急处突队，驱离或送警务室；</p> <p>4. 发现医患纠纷，一分钟内到场处置；上前耐心劝阻，站在医患之间，上报班队长，等待支援；</p> <p>5. 注意观察周边过往行人，发现特殊人员马上报告班队长，由班队长报告大队长，由大队长报保卫部门值班员。发现可疑人员遗留可疑物品，按有关应急预案启动相关程序；</p> <p>6. 住院部、急诊、服务大厅、门诊二部、国际部、行政楼、AB连廊等入口岗：外卖员禁止入内；岗位周边吸烟人员及时劝阻；电动自行车不准许进入楼内，电动自行车电池不能在楼内充电；</p> <p>7. 发现患者家属在缴费后将个人物品遗落在缴费窗口或挂号机具旁时，当日将物品移交至警务工作室，发现遗留物品及移交过程全程使用记录仪记录并做好交接登记；</p> <p>8. 及时劝阻滞留、躺卧人员。</p>
-------------	---

(二) 治安守卫保安岗位设置及具体职责

1. 大门岗：设置 3 个岗位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1	A 区南门	<p>1. 履行岗位共性职责；</p> <p>2. 负责南门的按时关闭；</p> <p>3. 负责南门区域车辆的摆放；岗位周边交通秩序维护，避免通道堵塞。</p> <p>4. 负责南门区域乱象人员的劝离；发现周边出现黑导医、号贩子等社会闲杂人员马上劝离，对于不听从劝阻的，呼叫应急处突队员跟随取证；</p> <p>5. 负责进院人员的秩序维护；</p> <p>6. 共享单车、快递车、快递员、外卖员禁止进入院内；</p> <p>7. 物品出门时，需查验出门条；</p> <p>8. 落实医院门岗管理规定。</p>
2	B 区东门	<p>1. 履行岗位共性职责；</p> <p>2. 负责维持人员进院秩序；</p> <p>3. 落实医院大门管理规定；</p> <p>4. 共享单车、快递车、快递员、外卖员禁止进入院内；</p> <p>5. 物品出门时，需查验出门条；</p> <p>6. 维护 B 区东门及周边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秩序，不能堵塞门口及大门周边；</p> <p>7. 发现乱象人员及时上报，及时劝离；</p> <p>8. 落实门岗管理规定要求。</p>

3	C区西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岗位共性职责； 负责维持人员进院秩序； 落实医院大门管理规定； 共享单车、快递车、快递员、外卖员禁止进入院内； 物品出门时，需查验出门条； 维护C区西门及周边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秩序，不能堵塞门口及大门周边。 发现乱象人员及时上报，及时劝离。 落实门岗管理规定要求； 查验进入人员证件。
---	------	--

2. 门诊一部：设置 18 个岗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一层		
	门诊收费一米线	1. 履行共性职责； 2. 维持现场秩序；
	门诊部咨询台兼顾药房	1. 履行共性职责； 2. 注意医患关系，留意周围可疑人员。
二层、三层、四层科室岗位		
2	中医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共性职责； 维持现场秩序； 协助护士做好患者的引导、放行工作，非叫号人员不得进入诊区。
	神经外科	
	疼痛科	
	神经内科	
	脑血管病	
	心理科	
	四层巡逻岗	
3	五楼诊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共性职责； 维持现场秩序； 协助护士做好患者的引导、放行工作，非叫号人员不得进入诊区。
4	4-5号电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共性职责； 注意医患关系，留意周围可疑人员。

3. 住院部：设置 9 个岗位

住院一部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1	一层南门岗（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持本院证件人员查验证件无问题可放行进入； 严禁任何人私自拉物品出楼，出楼必须有各科室主任签字的出门条，且必须由科室向保卫部门备案。

2	一层电梯厅入口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外卖员不能进入楼内； 3. 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不能进入楼内；
3	一层医患办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协助医患办处理医患纠纷及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4	住院部地下二、三层巡逻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住院二部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1	一层南门（出口）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持本院证件人员查验证件无问题可放行进入； 3. 严禁任何人私自拉物品出楼，出楼必须有各科室主任签字的出门条，且必须由科室向保卫部门备案。
2	一层南门（夜间入口）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外卖员不能进入楼内； 3. 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不能进入楼内； 4. 对进入人员进行安检。
3	一层天梯厅入口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外卖员不能进入楼内； 3. 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不能进入楼内；
4	病房收费大厅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住院三部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1	一层南门（出口）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持本院证件人员查验证件无问题可放行进入； 3. 严禁任何人私自拉物品出楼，出楼必须有各科室主任签字的出门条，且必须由科室向保卫部门备案。
2	一层电梯厅入口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外卖员不能进入楼内； 3. 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不能进入楼内；

4. 门诊服务大厅：设置 3 个岗位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1	门诊服务大厅出口 （夜班大厅值守）	1. 履行共性职责 2. 持本院证件人员查验证件无问题可放行进入。

2	地下一层伽马刀诊区	1. 履行共性职责； 2. 看护放射源，防止放射源丢失被盗等治安事件发生。
3	门诊服务中心大厅	1. 履行共性职责； 2. 维持现场秩序；

5. 门诊二部：设置 11 个岗位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1	一层	
	一层出口	1. 履行共性职责； 2. 血液透析病人可以进入； 3. 夜间儿科病人凭条进入； 4. 严禁任何人私自拉物品出楼，出楼必须有各科室主任签字的出门条，且必须由科室向保卫部门备案。
	一层收费处一米线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儿科门诊	1. 履行共性职责。
2	二层、三层、四层诊区	
	诊区	1. 履行共性职责。
3	PET-核磁岗(核医学科)	1. 履行共性职责； 2. 看护放射源，防止放射源丢失被盗等治安事件发生。

6. 急诊：设置 8 个岗位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1	一层	
	急诊大厅护士分诊台 (兼顾急诊抢救室)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维护抢救室周边秩序，清理易燃可燃物，提醒患者家属不要使用医疗电源为手机充电； 3. 除探视时间或医生临时通知外，其他情况禁止家属进入抢救室； 4. 及时为 120 送来的急诊患者开门。
	急诊出口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无证人员走安检进入，持本院证件，验证进入 3. 维护出口秩序。 3. 外卖员禁止入内； 4. 就近消防点位跑点，确认报警点是否存在火情隐患及扑救初期火情，或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5. 如遇火情，及时到场进行处置； 6. 发现医患纠纷，一分钟内到场处置；上前耐心劝阻，站在医患之间，上报班队长，等待支援； 7. 岗位周边吸烟人员劝阻。

	急诊 CT 室	1. 履行共性职责；2. 维持现场秩序；
	急诊输液大厅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维护输液室内及周边秩序，清理易燃可燃物，提醒患者家属不要使用医疗电源为手机充电； 3. 阻止患者家属携带卧具、马扎等物品进入输液大厅； 4. 一患一家属，严格把控进入家属； 5. 重点关注医患纠纷，遇有医患纠纷及时到场处置；
	急诊北侧诊区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维持现场秩序； 3. 协助护士做好患者的引导、放行工作，非叫号人员不得进入诊区；
2	急诊二层日间病房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落实探视管理规定要求。
3	急诊三层日间手术室外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维护手术室周边秩序，清理易燃可燃物。

7. A、B 区连廊：设置 3 个岗位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1	连廊逃生梯入口	1. 防止跳楼打横幅等事件发生； 2. 持证人员验证进入，无证劝至国际部通过安检进入； 3. 就近消防点位跑点，确认报警点是否存在火情并第一时间扑救初期火情，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4. 如遇火情，及时到场进行处置，岗位周边吸烟人员劝阻。
2	办公楼二层东侧入口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非持有本院智能卡人员禁止通过，无本院智能卡的人员需由本院职工带入办公楼或由保卫部门通知放行；有紧急情况和相关科室联系，登记后方可进入； 3. 严禁任何人私自拉物品出楼，出楼必须有各科室主任签字的出门条，且必须由科室向保卫部门备案。
3	综合医学楼二层西侧出入口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8. 医技楼：设置 11 个岗位

一层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1	采血室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指引患者通过微信小程序预约采血。
2	心肺功能检查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3	超声科	
4	磁共振	

二层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1	二层东侧通廊北门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落实 ICU 管理规定要求； 3. 协助医护人员对滞留人员进行劝离
2	二层入口北侧大门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三层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1	手术室入口兼 ICU3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维护手术室周边秩序，清理易燃可燃物； 3. 维护病床通道畅通； 4. 引导滞留人员家属到住院二部四层等候区等候；

地下一层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1	CT、DR、放射科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维护周边秩序，清理易燃可燃物；
2	CT 打针室门口	1. 履行共性职责； 2. 维持现场秩序； 3. 协助医护人员做好一人一诊的排队秩序
3	CT 候诊区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维护周边秩序；
4	夜间巡逻岗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9. 发热门诊、康复楼：设置 2 个岗位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1	发热门诊入口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维持现场秩序； 3. 协助护士做好患者的引导、放行工作，非叫号人员不得进入诊区。
2	康复楼诊区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协助护士做好患者的引导、放行工作，非叫号人员不得进入诊区。

B 区：设置 6 个岗位

行政办公楼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	----	------

1	办公楼一层入口（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持有本院智能卡人员禁止通过；没有本院智能卡要进入的人员需由本院职工带入办公楼或由保卫部门通知后方可放行； 2. 如有紧急情况需和相关科室联系，登记后方可进入； 3. 严禁任何人私自拉物品出楼，出楼必须由相关科室主任签字的出门条，且必须由科室向保卫部门备案。 4. 关注 B 区小西门是否关闭，确保及时关闭； 5. 就近消防点位跑点，确认报警点是否存在火情隐患及扑救初期火情，或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6. 如遇火情，及时到场进行处置，并上报班队长； 7. 发现医患纠纷，及时上前耐心劝阻，上报班队长，等待支援； 8. 注意观察周边过往行人，发现特殊人员（精神问题、残疾、等特殊人员），马上报告班队长，保安队逐级报保卫部门值班员。另，发现可疑人员遗留可疑物品，按有关应急预案启动相关程序； 9. 外卖员禁止入内；岗位周边吸烟人员、躺卧人员劝阻；阻止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进入楼内。
2	办公楼一层入口（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非持有本院智能卡人员禁止通过，无本院智能卡的人员需由本院职工带入办公楼或由保卫部门通知放行；有紧急情况和相关科室联系，登记后方可进入； 3. 严禁任何人私自拉物品出楼，出楼必须有各科室主任签字的出门条，且必须由科室向保卫部门备案。
3	办公楼地下一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及时关闭门禁门，只允许本院老师通过，其他外部人员一律不允许入内； 3. 就近消防点位跑点，确认报警点是否存在火情并第一时间扑救初期火情，组织人员疏散逃； 4. 注意观察周边过往行人，发现特殊人员（精神问题、残疾、等特殊人员），马上报告班队长，由班队长报告大队长，由大队长报保卫部门值班员。发现可疑人员遗留可疑物品，按有关应急预案启动相关程序； 5. 外卖员禁止入内；岗位周边吸烟人员劝阻；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不准许进入楼内； 6. 存放东西，填写存放单。

综合医学楼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1	四层手术室	1. 履行共性职责。

2	二层门诊各诊室	1. 履行共性职责； 2. 维持现场秩序； 3. 协助护士做好患者的引导、放行工作，非叫号人员不得进入诊区。
3	B1 层行人入口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4	一层大厅入口（夜）	1. 履行共性岗位职责； 2. 非持有本院智能卡人员禁止通过，无本院智能卡的人员需由本院职工带入办公楼或由保卫部门通知放行；有紧急情况和相关科室联系，登记后方可进入； 3. 严禁任何人私自拉物品出楼，出楼必须有各科室主任签字的出门条，且必须由科室向保卫部门备案。 4. 对进入人员进行安检。

二、安检员岗：设置 26 个岗位

序号	位置	岗位职责
1	门诊服务大厅	<p>总职责：</p> <p>①履行共性岗位职责；</p> <p>②负责所有人员进入楼内的安检秩序管理，落实《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第二版)》中的安检要求，本院人员出示证件可进入；</p> <p>③熟练操作安检设备，按“逢包必检”引导人员安检，识别可疑物品并登记上报；</p> <p>④及时疏导无异常人员，保障安检通道畅通。</p> <p>中队长岗位职责：</p> <p>①传达上级指令，负责中队日常管理、人员分配，组织日常培训和学习；</p> <p>②落实各项规章制度，针对中队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并制定整改措施，定期总结并上报；</p> <p>③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p>④处置违禁品，超权限时上报保卫部门，监督填写《违禁品登记簿》并统计上报。</p> <p>值机员（指挥员）职责：</p> <p>①在中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规范填写《违禁品登记簿》；</p> <p>②掌握危险品识别及设备操作，负责 X 光机等设备保管维护。</p> <p>手检员职责：</p> <p>①对不宜机检物品（如对电磁辐射敏感的仪器设备等）实施手检；</p> <p>②为特殊群体（如孕妇、体内有金属植入物等人员）提供手检（执行异性回避原则），发现可疑物立即上报；</p> <p>③负责安检设备规范摆放与保管。</p>
2	门诊二部大厅	
3	门诊二部地下二层	
4	急诊一层入口	
5	急诊地下三层入口	
6	行政楼大厅	
7	综合医学楼大厅	
8	医技楼地下二层 6-7 号电梯	
9	医技楼地下三层 6-7 号电梯	
10	医技楼地下二层 2-3 号	
11	医技楼地下三层 2-3 号	
12	急诊地下二层入口	
13	门诊服务大厅地下二层电梯	
14	住院一部南门	
15	住院二部南门	
16	住院三部南门	

三、应急处突保安

序号	岗位设置	岗位职责
1	应急一组	1. 清理乱象人员、劝阻院区吸烟人员；重点时段、重点岗位维护现场秩序，清理躺卧人员，早中晚3次协助住院部清理滞留人员和滞留物品。 2. 消防、治安等突发事件处置。 3. 临时勤务保障任务。 4. 日常院内、院外巡逻，维护保障正常就医秩序。 5. 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2	应急二组	
3	应急三组	
4	应急四组	
5	应急五组	
6	打击队	

有限公司

附件六：

上岗人员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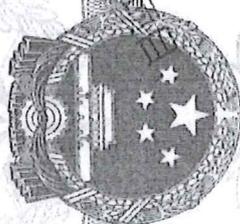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12日制

单位			填报日期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电话	
岗位资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同岗位工作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及所附相关资料属实。 本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岗位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岗位考核分数		
红线意识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消防考核分数		
岗位资格证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验，真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验				
拟入职岗位					
项目经理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监管人签字			日期		
分管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身份证复印件 2、消防安全培训考卷 3、岗位培训记录 4、岗位考核答卷 5、消防安全责任书 6、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工作承诺书 7、岗位资格证书					
备注： 1、所有文件盖骑缝章； 2、所有附件按顺序装订； 3、附件正反面打印使用，避免浪费。					



附件七：公司资质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568383K

名称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消防技术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6 月 05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登记机关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本)

京公保服 2010-07-01 号

名称：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院

法定代表人：马东

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
安全技术防范、随身护卫、安全风险评估
成立日期：2010-07-01
批准文号：京公0002



说明

-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 2、《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式活页），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 4、保安服务公司注销，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本、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扫描二维码
查看电子证照信息

北京天坛医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说明

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证书
(副本)
编号: BBAP-RF1-2025-004



评定类别: 人力防范保安服务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评定等级: 壹级

查询网址: <http://www.bjbaw.cn/>

- 1、等级证书自颁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 2、等级证书实行年度复核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度复核一次, 每期提前 1 个月向北京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办公室提出年度复核申请。
- 3、年度复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在加印年度复核标识“合格”后可继续使用, 年度复核结果在北京保安协会官网公布(查询网址: <http://www.bjbaw.cn/>)。
- 4、有效期内公司信息改变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年度复核记录:

年	年
2023	
合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310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

认证范围7729

提供保安服务；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运行维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证书编号:04325S40328R1M

初次获证日期：2022年03月24日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3日



签发人：武金荣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3-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凯旋中心)17层 电话:010-84850008 网址:www.uice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仅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310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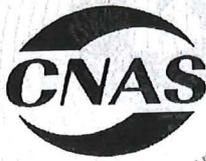
认证范围

提供保安服务；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运行维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证书编号:04325E30346R1M
初次获证日期：2022年03月24日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3日



签发人：武金荣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3-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凯旋中心)17层 电话:010-84850008 网址:www.uice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仅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仅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310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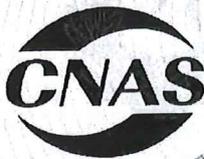
认证范围

提供保安服务；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运行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证书编号:04324Q30405R1M
初次获证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变更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2月24日



签发人: 武金荣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3-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凯旋中心)17层 电话:010-84850008 网址:www.uice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仅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字[2024]03100123000号



名称:北京市保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大街2号

校长:张京京

学校类型:非营利性

办学内容:保安员(三、四级)

主管部门: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限:2024年11月6日至2026年10月17日



附件八：

关于周占久同志的聘任书

根据项目经营管理需要，兹聘任周占久同志为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驻北京天坛医院 2026-2027 两个年度保安服务项目（治安维序保安服务项目）经理。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九：保安岗位人员名单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0701-254106081120

包 号：01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周占久	46	大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18年	项目经理
2.	王怀彬	43	本科	保安员证、中级保安员证、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退伍证、党员证	19年	大队长
3.	杨威	40	高中	保安员证、退伍证	18年	中队长
4.	宋庆阳	39	大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10年	中队长
5.	张浩然	35	大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党员证	10年	中队长
6.	王明闯	30	高中	保安员证、退伍证	10年	中队长
7.	廖飞	30	大专	保安员证、初级保安员证	8年	班长
8.	罗晓峰	28	大专	保安员证	10年	班长
9.	熊灯伟	32	大专	保安员证、初级保安员证	10年	班长
10.	张占勇	39	大专	保安员证、学历证	12年	专职文员
11.	陈椿	33	高中	保安员证、退伍证	8年	治安守卫

12.	杜军	37	高中	保安员证、退伍证	10年	治安守卫
13.	高世仲	41	高中	中级保安员证、退伍证	10年	治安守卫
14.	李建	34	大专	三级保安员证、退伍证	6年	治安守卫
15.	李晓军	42	初中	保安员证、退伍证	12年	治安守卫
16.	刘亚鑫	31	高中	保安员证、退伍证	6年	治安守卫
17.	刘宝华	36	中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7年	治安守卫
18.	刘晨曦	23	中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1年	治安守卫
19.	杨正兴	28	中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2年	治安守卫
20.	曾繁欣	29	高中	保安员证、退伍证	2年	治安守卫
21.	马海旺	43	初中	三级保安员证、退伍证	6年	治安守卫
22.	潘程鹏	29	中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8年	治安守卫
23.	茜路路	41	初中	保安员证、退伍证	12年	治安守卫
24.	王潘	39	高中	保安员证、退伍证	5年	治安守卫
25.	王雪峰	38	初中	保安员证、退伍证	10年	治安守卫
26.	张艳南	32	高中	保安员证、退伍证	9年	治安守卫
27.	朱增智	27	高中	保安员证、退伍证	4年	治安守卫
28.	孙金良	24	高中	保安员证、退伍证	1年	治安守卫

29.	丁宇	25	大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2年	治安守卫
30.	喻科	30	中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1年	治安守卫
31.	周鑫	37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32.	杨川	25	中专	保安员证	5年	治安守卫
33.	刘少海	28	高中	保安员证	9年	治安守卫
34.	杨秀吉	29	初中	保安员证	5年	治安守卫
35.	郭涛	21	高中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36.	余公平	26	高中	保安员证	4年	治安守卫
37.	徐厚权	22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38.	彭伟	24	中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39.	陈忠楠	25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40.	胡富国	24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41.	李洋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42.	王明志	28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43.	唐川	29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44.	刘长琿	21	初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45.	舒远平	20	初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46.	王在兴	26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47.	李星宇	25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48.	唐斌	21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49.	冯兵	22	初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50.	伦鑫龙	20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51.	王正波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52.	刘铭	25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53.	黄润	20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54.	程杰	20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55.	罗云峰	20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56.	任家乐	24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57.	李康诚	23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58.	邵昌盛	21	初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59.	王大鸿	22	本科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60.	罗青林	19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61.	陈尚俊 杰	25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62.	卫张继	26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63.	张文森	20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64.	钟彬	3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65.	杨志其	27	大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66.	吕露	26	本科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67.	任中华	21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68.	叶杰玉	23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69.	王浩然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70.	白东东	22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71.	袁程翔	19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72.	陈亚东	20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73.	陈桂	18	初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74.	赖忠意	19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75.	李重靖	18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76.	陈真朋	22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77.	徐江	27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78.	潘子杉	20	初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79.	刘俊材	19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80.	秦新超	23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81.	徐传礼	20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82.	付金山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83.	马瀛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84.	齐崇坤	23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85.	张晓磊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86.	李嘉辉	23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87.	王佳诺	20	初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88.	张伟	25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89.	马绍远	22	高中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90.	王璐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91.	王鹏成	32	初中	保安员证	8年	治安守卫
92.	向浩	29	高中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93.	杨维星	24	初中	保安员证	6年	治安守卫
94.	王斯敏	25	大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95.	朱国强	29	大专	保安员证	3年	治安守卫

96.	蒋梦源	21	中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97.	武量	23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98.	姜力文	20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99.	谭荣城	23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00.	李传志	24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01.	季高健	21	本科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02.	吉珈旭	25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03.	李德宏	19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04.	杨李进	27	初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05.	吴涛	21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06.	何涛	25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07.	丁子峻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08.	宁飞虎	30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09.	王乐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10.	黄斌纹	22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11.	董雪峰	21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12.	鲁中天	24	本科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13.	薛立康	19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14.	雷江	33	高中	保安员证	9年	治安守卫
115.	柏鑫成	23	初中	保安员证	4年	治安守卫
116.	石玉民	25	中专	保安员证	6年	治安守卫
117.	黄杰	28	大专	保安员证	8年	治安守卫
118.	高海瑞	25	大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119.	赵朝阳	26	大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120.	周杰	23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21.	朱超	23	大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122.	许以豪	21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23.	邓天保	23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24.	陈新路	25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25.	杨浩乾	24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26.	向磊	24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27.	王贵浪	20	初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28.	李卓东	25	初中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129.	姚宇航	22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30.	雷亚东	23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31.	张天宝	18	初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32.	王嘉俊	25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33.	韩煜轩	22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34.	廖华涛	22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35.	陈玉	22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36.	邓浩南	22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37.	周胜福	20	初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38.	吴健林	23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39.	陈明鑫	22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40.	贾磊	28	中专	保安员证	5年	治安守卫
141.	刘清川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42.	张淼	23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43.	周天奉	23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44.	龚帅	20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45.	郭胜	32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46.	张宇航	25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47.	薛腾展	23	中专	保安员证	3年	治安守卫
148.	刘阳	37	初中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149.	贾浩	22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50.	赵坤	22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51.	姜冉	22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52.	石智鑫	25	大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153.	熊琦	19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54.	刘晔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55.	胡应杰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56.	许文财	18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57.	余杨	20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58.	张玉锋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59.	陶亚鹏	23	大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160.	古晓荣	21	中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161.	张正尧	25	中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162.	杨楠	24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63.	薛鸿健	23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64.	王相志	42	中专	保安员证	6年	治安守卫
165.	林喜双	23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66.	孙翰	25	本科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67.	高东	19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68.	张琦	27	中专	保安员证	8年	治安守卫
169.	李磊	24	大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170.	张语	27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71.	朱江鹏	32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72.	王毅	29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73.	李梦园	27	大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174.	任杰	29	中职	保安员证	9年	治安守卫
175.	武辉	27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76.	曾业棋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77.	袁琦杰	23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78.	李卓	19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79.	郭立勇	33	高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80.	王远波	22	大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181.	马搏宇	19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82.	王朋	37	高中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
183.	宋柯量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84.	林宇洋	24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85.	郑彦潇	23	本科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86.	孙宇	26	高中	保安员证	6年	治安守卫
187.	张璐鹏	42	大专	保安员证	10年	治安守卫
188.	陈崇亮	27	初中	保安员证	9年	治安守卫
189.	鹿佳佳	28	初中	保安员证	4年	治安守卫
190.	尹帅	18	初中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
191.	蔡丹	21	高中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女)
192.	李敏	23	中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女)
193.	贾燊	26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女)
194.	彭章莉	27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女)
195.	曹玉婷	24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治安守卫(女)
196.	李梦缘	24	大专	保安员证	2年	治安守卫(女)
197.	马兆金	25	中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1年	应急处突

198.	曾斌	29	中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1年	应急处突
199.	邵学宇	25	大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1年	应急处突
200.	宋贤昊	24	中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2年	应急处突
201.	刘超	26	大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1年	应急处突
202.	黄宗元	25	高中	保安员证、退伍证	1年	应急处突
203.	陈旭	24	大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1年	应急处突
204.	宋广昊	25	大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1年	应急处突
205.	张凯	37	大专	保安员证、退伍证	1年	应急处突
206.	许美靖	25	本科	保安员证	1年	应急处突(女)
207.	刘殊含	22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应急处突(女)
208.	潘嘉鸿	27	大专	保安员证	2年	应急处突
209.	梁景杨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应急处突
210.	张翔宇	19	中专	保安员证	1年	应急处突
211.	伍泉金	28	初中	保安员证	4年	应急处突
212.	高绍波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应急处突
213.	窦攀	22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应急处突
214.	李坤	28	大专	保安员证	2年	应急处突

215.	罗亮	34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应急处突
216.	龚勇刚	34	初中	保安员证	1年	应急处突
217.	栗星宇	24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应急处突
218.	崔艺通	20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应急处突
219.	韩奕晖	30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应急处突
220.	王坤	28	大专	保安员证	8年	应急处突
221.	钱浩昌	24	本科	保安员证	1年	应急处突
222.	万翔	23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应急处突
223.	周安贵	20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应急处突
224.	李振勇	35	初中	保安员证	11年	应急处突
225.	李祥豪	21	大专	保安员证	1年	应急处突
226.	肖凯文	27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2年	安检员（男）
227.	董钰庭	28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4年	安检员（男）
228.	王鑫	33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29.	何显杰	23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30.	赵璞	28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7年	安检员（男）
231.	王旭	28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32.	李守应	24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33.	宋子周	34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34.	王铭伟	18	中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35.	张迪	20	中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36.	冀世豪	20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2年	安检员(男)
237.	汤杰	26	高中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38.	豆林海	28	高中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2年	安检员(男)
239.	刘滔	30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9年	安检员(男)
240.	代虎	29	高中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退伍证	1年	安检员(男)
241.	鹿腾飞	20	中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2年	安检员(男)
242.	郝林昊	19	中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43.	孙骏博	19	高中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44.	刘现营	24	中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45.	张亚峰	34	中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0年	安检员(男)
246.	路曜	21	高中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47.	田燕苹	25	本科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48.	田国亮	26	高中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49.	郑权	23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50.	苗梦钦	24	高中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51.	李洋洋	22	中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2年	安检员（男）
252.	韩跃威	28	本科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0年	安检员（男）
253.	翟一川	32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男）
254.	翟中骏	23	本科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3年	安检员（男）
255.	王从梅	30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0年	安检员（女）
256.	徐芝	23	本科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57.	赵金会	27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2年	安检员（女）
258.	唐点	19	中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59.	傅孝羽	27	本科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2年	安检员（女）
260.	刘欢欢	25	本科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2年	安检员（女）
261.	刘星雨	24	本科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62.	向茜	25	本科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63.	邢艳晓	29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0年	安检员（女）
264.	张胜男	29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8年	安检员（女）
265.	张文红	29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8年	安检员（女）

266.	靳嘉	34	中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67.	张艺菲	19	高中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68.	燕柏云	19	高中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69.	郑金奇	20	中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70.	崔佳慧	20	中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2年	安检员（女）
271.	宋智敏	22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72.	杨金鑫	18	高中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73.	张若	23	中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4年	安检员（女）
274.	赵海月	24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2年	安检员（女）
275.	赵园园	25	中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4年	安检员（女）
276.	张曼	24	中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4年	安检员（女）
277.	池晓芳	21	高中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78.	卜明奇	19	高中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79.	刘琪	19	高中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80.	张静乐	27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2年	安检员（女）
281.	唐丽萍	25	本科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2年	安检员（女）
282.	方戌垚	21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83.	邢佳音	22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84.	廖振君	21	中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85.	燕金华	23	大专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1年	安检员（女）
286.	邢英英	32	高中	保安员证、安检培训合格证	2年	安检员（女）

投标人名称：北京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1月0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东' (Li Dong).

附件十：供货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一、 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三、 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四、 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五、 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六、 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七、 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东

2026年 | 月30日